

#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要點

103.06.30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7校務會議修訂  
105.01.11行政會議修訂  
106.01.23行政會議修訂  
107.06.26行政會報修訂  
109.01.16校務會議修訂  
111.08.30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11290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二、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 三、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四、經費存管：

- (一)全部經費專戶存儲本校代收款—中等學校基金-宜蘭高商教育儲蓄 402 專戶，帳號：022036060117，存款銀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繼續使用。
- (二)由學校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本小組設置 5-11 人。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請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共襄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1. 家長會代表 1 至 2 人。
  2. 社區公正人士 1 至 2 人。
  3.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4. 學校教職員 1 至 5 人。
- (三)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五、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就學之特殊個案。

## 六、補助經費用途：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七、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原則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 八、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個案補助標準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訂定。

#### 九、公開徵信：

- (一)學校建立專戶專屬網站或網頁，並於其上公佈徵信資料：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至少每 6 個月，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每學年度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 十、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十二、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